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630 号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劲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

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劲嘉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建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邹行宇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18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1,193,440,219.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2,498.02
加：利息收入	61,820,654.0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41,905,903.99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4,609,030.25

【注1】 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2】 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3】 详见后文三、（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636,030.86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3,972,999.39
合计		4,609,030.25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3、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已结项，2021年10月21日，存放“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0010 0100 2155 26）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4、鉴于“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4日，存放“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6010 0100 2092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5、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12日，存放“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18 0188 0000 5548 8）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6、鉴于“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2月17日，存放“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银行账号：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7、鉴于“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已结项，2022年11月23日，存放“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银行账号：1580 4395 6123 83）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8、鉴于“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已结项，2023年7月13日，存放“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

行（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提交“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877.5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7,121.03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42,987.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429,871,322.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1,193,440,219.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1,905,903.99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40,874.21 元，加上利息收入 61,820,654.06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52,498.02 元，实际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609,030.25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4,609,030.25 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 5.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7.59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

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99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2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2023年8月25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4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23年1月11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23年2月17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万元。

2023年3月30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万元。

2023年5月5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2023年5月6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

2023年9月13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1,000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上述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陆续安全收回资金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542.86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6,17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6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7,197.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5月17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36,867,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14,282,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40,54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4,977,311.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13,956.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4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16,495.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12,252.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7,154.4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5月16日，公司将“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结余资金32,9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将“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结余资金61,518.2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将“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结余资金6,051,01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1,905,903.99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840,874.21元，加上利息收入61,820,654.06元，扣除支付手续费52,498.02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609,030.25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4,609,030.25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10,000,000.00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附表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附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987.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83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987.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是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94.89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2、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否		30,000.00	4,120.50	30,000.00	100.00	已结项	-2,041.89	否	否
3、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92.45	已结项	1,128.45	否	否
4、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	7,981.96		4,632.87	58.04	已结项	4,688.69	是	否
5、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	9,582.72		8,398.21	87.64	已结项	4,975.74	是	否
6、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	8,322.24	461.90	5,877.51	70.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7、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96.44	已结项		是	否
8、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	15,172.08	1,289.42	7,121.03	46.9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9、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是	18,174.00							不适用	是
10、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否		18,174.00		18,174.00	100.00	已结项	5,878.7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000.00	162,461.81	5,871.82	142,987.13			14,629.7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劲嘉新材料精品包装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系报告期内该项目涉及的订单未执行完毕所致；“贵州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系报告期内该项目涉及的订单未执行完毕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8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用于新增募投资金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快速发展、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的需要，“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在原有投资项目基础上新增“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3,64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3,643.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5.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2018年11月2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5.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2018年11月2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19年11月4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7.59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1,1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结项后有结余募集资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190.59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840,874.21元，加上利息收入61,820,654.06元，扣除支付手续费52,498.02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609,030.25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4,609,030.25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10,000,000.00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19,661.81	0.00	18,657.74	94.8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18,174.00	0.00	18,174.00	100.00	已结项	5,878.70	是	否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30,000.00	4,120.50	30,000.00	100.00	已结项	-2,041.89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p> <p>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p> <p>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18年1月4日刊载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2018年1月30日刊载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3亿元用于新增募投资金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0年12月8日刊载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引入了部分重点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生产工作，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和客户需求也发生了调整，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经谨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6、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保障公司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把提升包装产线智造能力和水平作为该项目的重点方向，力求实现包装生产过程的精益化，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技术需作出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